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层邮编：230071
12/F, ZhiDiBaiYueCentre, 200HuaiNingRoad, ZhengwuDistrict, Hefei, China230071
电话/Tel:(+86) (0551) 65633326传真/Fax:(+86) (0551) 6563332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1
第三节 签署页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昌科技、股份公司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机械、有限公司	指	芜湖市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广州中益	指	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中瑞	指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中山	指	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吉山	指	浙江吉山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宜昌永山	指	宜昌永山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中大	指	大连中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6月注销
安徽瑞山	指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湾里分公司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湾里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扬子银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新锐投资	指	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徽元基金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达投资	指	嘉兴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富基金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基金	指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向创投	指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湾里建投	指	芜湖市湾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620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783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784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78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786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昌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蒋宝强律师、张也弛律师、杜晓娟律师、王利民律师担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相关决议及授权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3,668.18 万元、5,825.28 万元、6,584.5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

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15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339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825.28 万元、6,584.5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兴机械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现时股东之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华山，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七）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

押情况。高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高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之外，公司其余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强制执行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大昌科技前身——中兴机械设立及其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中兴机械曾存在股权代持及出资瑕疵，但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出资瑕疵已经补正，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处罚或发生纠纷的情形；相关瑕疵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规范，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相关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增资扩股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除终止挂牌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之外，发行人未在安徽股交中心公开披露其他任何信息，与本次发行不存在披露信息差异。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钟华山与刘世英及颜信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代持关系及其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终止，

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终止、代持股份的处置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回购、补偿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及认证，相关许可、备案及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主营业务

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及认证，相关许可、备案及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认定了关联方。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合法有效。

3.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4.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及使用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部分不动产权为公司的银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专利质押系为公司的银行贷款等债务提供的担保，相关质押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除部分专利为公司的银行贷款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扬子银行股权因公司债务担保处于质押状态之外，发行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权利限制。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租赁的厂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收购有助于增强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及完整性，相关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中大注销系因发行人业务布局调整所致；大连中大依法履行了清算注销手续，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未发生变动；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变动不属于董事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项目建设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污染物排放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要求；芜湖中瑞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

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员工占比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做出了承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况，但公司已整改规范，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或其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对于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或刑事处罚

（1）经核查，2021 年 8 月，芜湖中瑞因废水排放超标被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7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芜湖中瑞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2023 年 4 月，芜湖中瑞因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被安徽省统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芜湖中瑞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经核查，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相关利润分配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票据找零”及贷款转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和转贷行为未导致公司出现违约情形或法律纠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且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供货能力、注册资本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相匹配，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企业，不存在主要资产来源于国有或集体资产、挂靠集体组织的情形。

（六）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元基金、东向创投及湾里建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王永平

经办律师：蒋宝强

王永平

蒋宝强

张也弛

张也弛

杜晓娟

杜晓娟

王利民

王利民